

法律指引丛书

医疗事故赔偿

法律指引

- § 医疗事故的等级如何确定？
-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如何进行？
- § 医疗事故赔偿的项目和标准如何确定？
- § 医疗事故损害的索赔途径有哪些？

.....

相关法律规定，尽在本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律指引丛书



医疗事故赔偿 法律指引

主 编 吕继东
编 写 人 刘延东 蔡 斐
赵勇健 苏玉冬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事故赔偿法律指引/吕继东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6

ISBN 7-80182-577-2

I. 医… II. 吕… III. 医疗事故-赔偿-法律指引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8588 号

法律指引丛书

医疗事故赔偿法律指引

YILIAOSHIGU PEICHANG FALUZHUYIN

主编/吕继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8.25 字数/158 千

版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577-2

定价:13.5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依法解惑 全面直观

生活中经常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在遇到法律问题时，找到相应的法律依据，依法予以解决无疑是最好的途径。但是，面对错综复杂的法律文件，怎样才能顺利找到解决问题的法律依据呢？

本套丛书以全面、实用为出发点，在结构和体例上作出了不同于传统法律法规汇编类图书的全新尝试。丛书的每一本均围绕特定法律事务展开，根据法律事务的各个环节设计了一系列的具体问题。在每个问题之后，先由专家编写了简洁实用的提示，提示解决这个问题关键所在；然后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文件中全面选取相关的法条，对问题予以解答。这样，在遇到法律问题时，只要带着问题到书中查找，就能方便、快捷地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法律依据，而不必辗转于不同法律文件之间。

在编写本套丛书时，我们力求全面、准确。但是，由于水平和资料有限，书中的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出。

衷心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您学法、用法提供帮助！

编者



目 录

医疗事故赔偿流程图	(1)
-----------------	-----

一、什么是医疗事故？

【专家提示】	(2)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条文】	(2)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条

二、医疗事故的等级如何确定？

【专家提示】	(4)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条文】	(4)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条

【相关部门规定】	(5)
----------------	-----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三、怎样书写和管理病历？

【专家提示】	(19)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条文】	(19)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六条

【相关部门规定】	(22)
----------------	------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

中医、中西医结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

四、医疗事故中相关证据如何保全？

【专家提示】 (47)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条文】 (47)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六条

【相关规定】 (50)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五、患者死亡时如何进行尸检？

【专家提示】 (5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条文】 (5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五十六条

【相关部门规定】 (53)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

办法

解剖尸体规则

六、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如何进行？

【专家提示】 (58)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条文】 (58)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章

【相关部门规定】 (6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实施《医疗事故
处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节录）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
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节录）

➤ **链接** 医学会鉴定流程图 (76)

➤ **链接** 鉴定程序图 (77)

➤ **链接** 鉴定书形成、送达流程图 (78)

七、如何认定医疗事故赔偿责任主体？

【专家提示】 (79)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条文】 (79)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六十条

【相关规定】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八、医疗事故赔偿的项目和标准如何确定？

【专家提示】 (12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条文】 (12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相关法律】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相关司法解释】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

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问题的解释

➤ **链接** 医疗事故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139)

九、医疗事故赔偿费用如何支付？

【专家提示】 (144)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条文】 (144)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十、医疗事故损害的索赔途径有哪些？

【专家提示】 (14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条文】 (14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八条

【相关法律】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相关司法解释】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

开放的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赔偿纠纷由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受理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
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 **链接** 卫生行政部门调解流程图 (203)

➤ **链接** 民事诉讼流程图 (204)

十一、非法行医造成损害如何赔偿?

【专家提示】 (20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条文】 (20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附录:

一、计算赔偿数额的参考数据 (206)

1. 1998 - 2004 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206)

2. 1998 - 2004 年各地区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 (220)

二、典型案例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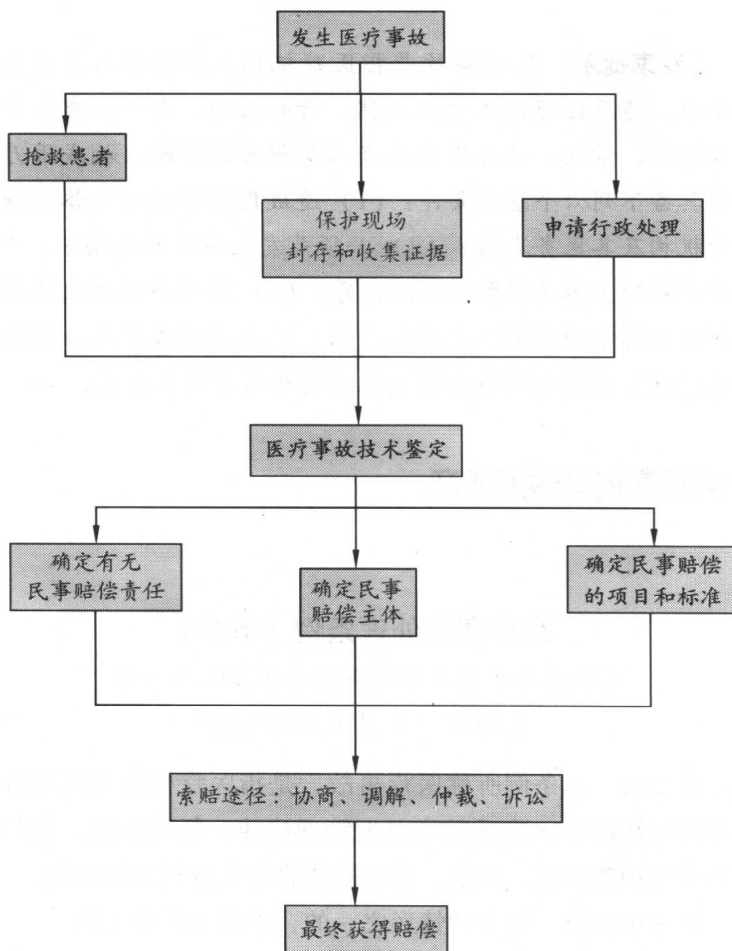
1. 方金凯诉同安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234)

2. 李某某诉奎屯中心医院错写服药剂量致其服药
中毒产生严重后遗症赔偿案 (245)

3. 晁长保诉洛玻集团的医院在其妻子治疗时猝死
后未封存现场实物和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尸检致丧
失鉴定条件医疗损害赔偿案 (250)



医疗事故赔偿流程图





一、什么是医疗事故？

【专家提示】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构成医疗事故须具备下列六个基本要件：（1）造成医疗事故的主体必须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2）必须是发生在医疗活动中；（3）医疗事故的主体必须要有违法行为；（4）医疗事故的主体在诊疗护理工作中必须有一定过失；（5）给患者造成了人身损害的结果；（6）损害行为和损害结果之间必须有因果关系。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条文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

（2002年4月4日国务院令 第351号公布）

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医疗事故：

（一）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采取紧急医学



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在医疗活动中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者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医疗意外的；

（三）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者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的；

（四）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因患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不良后果的；

（六）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六十条 本条例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

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发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但是，其中不属于医疗机构的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行使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承担的受理、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和赔偿调解的职能；对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该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二、医疗事故的等级如何确定？

【专家提示】 医疗事故等级主要是依据事故所造成的后果，即根据给患者直接造成的人身损害程度来划分的。对医疗事故进行分级的作用主要有三方面：一是该分级直接关系到对患者进行赔偿的数额，二是该分级涉及到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和监督，三是该分级还关系到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罚。总之，医疗事故等级的确定是正确处理医疗事故的重要依据。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条文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

（2002年4月4日国务院令 第351号公布）

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

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

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



般功能障碍的；

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

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相关部门规定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2002 年 7 月 31 日卫生部令第 32 号公布）

为了科学划分医疗事故等级，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争议，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制定本标准。

专家鉴定组在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卫生行政部门在判定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是否为医疗事故或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时，应当按照本标准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实际情况具体判定医疗事故的等级。

本标准例举的情形是医疗事故中常见的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后果。

本标准中医疗事故一级乙等至三级戊等对应伤残等级一至十级。

一、一级医疗事故

系指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

（一）一级甲等医疗事故：死亡。

（二）一级乙等医疗事故：重要器官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其他器官不能代偿，存在特殊医疗依赖，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例如造成患者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植物人状态；
2. 极重度智能障碍；
3. 临床判定不能恢复的昏迷；
4. 临床判定自主呼吸功能完全丧失，不能恢复，靠呼吸机维持；
5. 四肢瘫，肌力0级，临床判定不能恢复。

二、二级医疗事故

系指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

(一) 二级甲等医疗事故：器官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其他器官不能代偿，可能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例如造成患者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双眼球摘除或双眼经客观检查证实无光感；
2. 小肠缺失90%以上，功能完全丧失；
3. 双侧有功能肾脏缺失或孤立有功能肾缺失，用透析替代治疗；
4. 四肢肌力Ⅱ级（二级）以下（含Ⅱ级），临床判定不能恢复；
5. 上肢一侧腕上缺失或一侧手功能完全丧失，不能装配假肢，伴下肢双膝以上缺失。

(二) 二级乙等医疗事故：存在器官缺失、严重缺损、严重畸形情形之一，有严重功能障碍，可能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例如造成患者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重度智能障碍；
2. 单眼球摘除或经客观检查证实无光感，另眼球结构损伤，闪光视觉诱发电位（VEP） P_{100} 波潜时延长 $>160\text{ms}$ （毫秒），矫正视力 <0.02 ，视野半径 $<5^\circ$ ；



3. 双侧上颌骨或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4.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并伴有颜面软组织缺损大于 30cm^2 ；
5. 一侧全肺缺失并需胸改术；
6. 肺功能持续重度损害；
7. 持续性心功能不全，心功能四级；
8. 持续性心功能不全，心功能三级伴有不能控制的严重心律失常；
9. 食管闭锁，摄食依赖造瘘；
10. 肝缺损 $3/4$ ，并有肝功能重度损害；
11. 胆道损伤致肝功能重度损害；
12. 全胰缺失；
13. 小肠缺损大于 $3/4$ ，普通膳食不能维持营养；
14. 肾功能部分损害不全失代偿；
15. 两侧睾丸、副睾丸缺损；
16. 阴茎缺损或性功能严重障碍；
17. 双侧卵巢缺失；
18. 未育妇女子宫全部缺失或大部分缺损；
19. 四肢瘫，肌力Ⅲ级（三级）或截瘫、偏瘫，肌力Ⅲ级以下，临床判定不能恢复；
20. 双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双侧前臂缺失或双手功能完全丧失，不能装配假肢；
21. 肩、肘、髋、膝关节中有四个以上（含四个）关节功能完全丧失；
22.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Ⅰ型）。

（三）二级丙等医疗事故：存在器官缺失、严重缺损、明显畸



情形之一，有严重功能障碍，可能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生活部分不能自理。例如造成患者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面部重度毁容；
2. 单眼球摘除或客观检查无光感，另眼球结构损伤，闪光视觉诱发电位（VEP） $>155\text{ms}$ （毫秒），矫正视力 <0.05 ，视野半径 $<10^\circ$ ；
3. 一侧上颌骨或下颌骨完全缺失，伴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30cm^2 ；
4.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性缺失；
5. 双侧甲状腺或孤立甲状腺全缺失；
6. 双侧甲状旁腺全缺失；
7. 持续性心功能不全，心功能三级；
8. 持续性心功能不全，心功能二级伴有不能控制的严重心律失常；
9. 全胃缺失；
10. 肝缺损 $2/3$ ，并肝功能重度损害；
11. 一侧有功能肾缺失或肾功能完全丧失，对侧肾功能不全代偿；
12. 永久性输尿管腹壁造瘘；
13. 膀胱全缺失；
14. 两侧输精管缺损不能修复；
15. 双上肢肌力IV级（四级），双下肢肌力0级，临床判定不能恢复；
16. 单肢两个大关节（肩、肘、腕、髌、膝、踝）功能完全丧失，不能行关节置换；
17. 一侧上肢肘上缺失或肘、腕、手功能完全丧失，不能手术